

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0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10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但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本校攻讀正式學位之學籍身分，校方不出具學籍相關證明。
- 三、招收對象及條件：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須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在學高中職生經由就讀學校推薦者；申請碩士班（含各類碩士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四、開放隨班附讀課程：
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博士班或各所系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所系或教學單位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碩士班以不超過5人為限。
(二)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6人為限。
- 六、招生作業：
(一)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每學期正式上課前1個月公告。
(二)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務相關單位負責審查，推廣教育中心受理申請。
(三)擬參加隨班附讀之學員，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修課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將申請單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送至教務相關單位審查，並於報名期間繳回報名表予推廣教育中心方完成報名。
(四)限額課程將依報名完成之順序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附讀學士學分班者以每學期最多修習18學分為限；附讀碩士學分班者，至多以9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三)核發之學分證明，依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八、學費：
(一)學分費：學士班1學分2000元，碩士班1學分5000元，如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另須繳交電腦實習費。本校各類專班學費高於前項標準者，隨班附讀收費比照該專班學

費。

(二)課程如有實驗、實習或個別指導，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用。

九、經費分配與處理：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其他

(一)教師對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規定，應與正式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所系規定辦理抵免。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